

申辦事項：
返家探視申請流程
(法規依據：依監獄
行刑法第28條2項、3
項規定辦理)

家屬攜帶診斷證明書、
病危通知單及戶籍資料，
填寫申請書、保證書
(保證人1名攜帶身分
證及印章)。

申請書轉交收容人提出
申請。

機關首長裁示後函文報請
矯正署審核。核准後，戒
護科安排時間戒送受刑人
返家探視。(如因故未准，
得由收容人本人申請電話
接見。)

名籍股資料彙整後將審
核表會請本監相關科室
審查。